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2-061）。

2.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号：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2-064）。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1-3 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该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项目运营期限为 25 年，投资总额约 1.13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 9.18%。在合作期内，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前 10 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 95%结算，从第 11 年开始，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 90%结算。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 25 年结算电费约为 3.27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海创签订《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建设、运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及开展售电等事宜。该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项目运营期限为 25 年，投资总额约 1.13 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约 9.18%。在合作期内，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前 10 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 95%结算，从第 11 年开始，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 90%结算。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 25 年结算电费约为 3.27 亿元。

（二）配售电公司为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与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拟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福海创供应绿色电力，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会议室（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00——12:00、14:30——17: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2022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金资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与关联方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物流）签订《2021-2022 年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结算价格为：1.采购内贸煤定价按对应煤种装船当日当期神华、伊泰集团公布的“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为结算基准价格，结合煤质、装港服务、长协兑现率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2.采购应急保障煤参照 CCI（汾渭动力煤价格指数）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准价格协商定价；3.采购进口煤炭，由福能物流代理采购，参照 API8（中国华南地区进口煤价格指数）等国内进口煤价格指数体系协商定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鸿山热电向福能物流采购煤炭，均以合同约定的相关煤炭价格指数作为结算依据。2022 年 7 月以来，因煤炭供应形势长期趋紧，国家能源集团、伊泰集团陆续削减直至取消外购长协煤兑现，且当前煤炭市场包括 CCI 在内的各指数处于停发状态，导致上述《2021-2022 年煤炭购销合同》中基准价格的计价基础“下水外购煤年度长协价格”等不复存在，合同执行存在困难。为保障煤炭供应，鸿山热电拟与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山热电为保障煤炭供应，拟与关联方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山热电为保障煤炭供应，拟与关联方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鸿山热电《2021-2022 年煤炭购销合同》执行情况

鸿山热电 2021 年煤炭采购数量约 350 万吨，2022 年 1-6 月，煤炭采购数量约 163 万吨。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福能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能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A5E956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 19 层 01-12 商务办公

法定代表人：梁晓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能物流经审计总资产 5.80 亿元，净资产 1.9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能物流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拟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就以下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煤种均以福能物流采购成本加采购服务费 5 元/吨作为结算基准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鸿山热电拟与福能物流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2: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述方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保及续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五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104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zg600673@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义涛

副总经理：王文钧

独立董事：付海亮

财务总监：钟章保

董事会秘书：刘耿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zg600673@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耿豪、邓玮琳

电话：0769-85370225

邮箱：yzg6006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105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85,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9.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22,4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6.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77,879,4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6.1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85,2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9.0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0%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22,498,354	522,498,354	66.74	17.3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5,200,000	485,200,000	89.02	16.1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9,181,087	79,181,087	61.83	2.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17,879,441	1,177,879,441	76.14	39.08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1,828.00 万份
4	授予人数	55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72 万份
6	行权价格	20.00 元 / 股

注：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87.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	授予数量	922.00 万份
4	授予人数	10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50 万份
6	行权价格	22.00 元 / 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 9,220,000 份，持有对象合计 10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税后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依据实际完成比例 90%以下、90%至 100%、100%及以上，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0、0.8、1.0。	公司 2021 年税后净利润为 16,813.16 万元，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分别为 1.0、0。	10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系数为 1.0 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综上所述，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 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3%，共计 3,042,600 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总股本 270,177,238 股计算）约为 1.1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适用。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行权数量：3,042,600 份

（三）行权人数：10 人。

（四）行权价格：21.87 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